

证券代码：002462

证券简称：嘉事堂

公告编号：2013-057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关于出资 设立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甲方）、控股子公司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事盛世”，乙方）与自然人王兴国（丙方）、张顺（丁方）、李斌（戊方），于2013年12月2日在北京市签订了《设立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意向书》，拟出资设立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“嘉事谊诚”，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2,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0万元，占有股份比例的36%；嘉事盛世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；王兴国出资为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%；张顺出资为7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9%；李斌出资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。设立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嘉事谊诚41.1%的股权，成为其实际控制人，嘉事谊诚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2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王兴国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3楼1404号

身份证号：110109195411270912

张顺

住 所：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三路465号5栋3单元2号

身份证号： 34030219681007105X

李 斌

住 所：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75号20幢301

身份证号： 654001197410303315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出资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20万元，占有股份比例的36%；嘉事盛世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；王兴国出资为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%；张顺出资为7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9%；李斌出资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。

（2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三类：注射穿刺器械；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；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；植入耗材和人工器官；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；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；医用缝合耗材及粘合剂；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；介入器材。二类：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经营（以许可为准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注册资本

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，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其中：

甲方：出资额为72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6%；

乙方：出资额为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；

丙方：出资额为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%；

丁方：出资为7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9%；

戊方：出资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。

2、出资时间

2014年1月底前注册资金各股东按50%到位，即甲方出资360万元，乙方出资100万元，丙方出资50万元，丁方出资390万元，戊方出资100万元；公司在注册完成后三个月内，医疗终端月平均销售到达800万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各股东将其余50%资金支付到位。

3、对外投资、担保

安徽嘉事谊诚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、决定。

4、公司登记

全体股东同意指定丁方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，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。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，并承担责任。

5、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3人组成，甲方委派1人，乙方委派1人，丁方1人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；总理由丁方委派，经董事会聘任；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，经董事会聘任；公司设监事1人，由乙方委派；公司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；公司部门设置、薪酬考核由总经理提出，报董事会通过。

6、费用承担

(1)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，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，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。

(2)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，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任何一方未按意向书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.5%作为违约金。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，其他方有权解除意向书。

(2)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意向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8、声明和保证

本发起人意向书的签署各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(1)发起人各方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/自然人，并拥有合法的权

利或授权签订本意向书。

(2)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，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。

(3)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、资料等均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的。

五、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，扩大销售规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。

2、 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后续发展中，国家医改招标政策的调整可能使产品价格发生波动，从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设立公司的业务盈利成果；

2、 由于医院账期周期性变动，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面产生影响，造成资金成本的加大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2、设立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意向书

特此公告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02日